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通識級)訓練簡章
(A09000000E_111270182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
(通識級)教育部專班」簡章，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為了降低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對環境及人體健康之衝擊及影響，強化人員對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應變知能兼顧安全與效率，或於發生事故時，運作人指派之人員具有專業能力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清理等處理措施，本部基於協助使用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之各級學校符合校內應具有專業應變人員之需求，特辦理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專班。
- 二、參訓對象：持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符合通識級參訓資格且一校至多一人參加本專班訓練。
- 三、訓練費用：旨揭訓練課程8小時，報名費用3,900元/人（不包括膳宿及差旅費等），由教育部支付，受訓學員不得請



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4分之1以上，若訓練機構判定為退訓情況發生時，需自行支付訓練費用。

四、本（111）年度旨揭專班共辦理2場次，每場次限額45人，課程資訊如下（簡章詳如附件）：

（一）時間及地點：

1、高雄場次：111年6月22日（星期三），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512教室。

2、新北場次：111年7月22日（星期五），新北市消防局緊急應變學院前進指揮所模擬暨多功能教室。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27日（星期五），每場次人數提早到達45人即截止報名，報名成功通知以資料正確性優先排序。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007xX>。

（四）受訓當日務必攜帶文件：電子郵件收到報名成功之訊息者，請套印書面填寫完整報名表正本1份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於受訓當日交付參訓之訓練機構。

五、訓練及格認定及證書申請：

（一）訓練及格認定：通識級訓練測驗類型為學科測驗，將於訓練課程結束後辦理學科測驗作業，以100分為滿分，各學科測驗成績均達70分以上者，方認定為訓練及格。

（二）證書申請採郵寄方式寄送至原訓練機構，應檢具合格證書申請表、證書費及貼足普通掛號郵資之A4回郵信封1份。

電子文
騎

4

子公
換章

20

六、重要注意事項：

(一)課程期間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進行報到與參與測驗。

(二)參訓學員可於課程結束日兩週後，至環保署化學局「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資訊平臺」網站進行成績查詢；若成績通過者，訓練機構將以E-mail通知繳納證書費。

七、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出席。

八、倘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周佳靜小姐；聯絡電話：03-5916446；電子郵件：
chiaching@itri.org.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含附件)

